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宇澤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後更定刑期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宇澤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宇澤原已奉准假釋出獄，因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重新審核，其仍符合假釋要件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其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審核，認仍符合假釋要件，有法務部矯正署各該函文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再就其所餘刑期，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